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9.4.2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	專業必修科目		專業選修科目	
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微積分(一)	3	線性代數(一)	3	實變函數論	3
微積分(二)	3	線性代數(二)	3	複變函數論	3
		高等微積分(一)	4	數值方法	3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微分方程	3
		必修共 14 學分		代數(一)	3
				代數(二)	3
				幾何	3
				拓樸學	3
				計算機概論	3
				軟體實作與計算 ^{說明 3}	2
				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^{說明 3}	1
				高等線性代數	3
				任選 9 學分	
完成輔系至少應達 23 學分(含)以上(不含先修科目)		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3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**修習「軟體實作與計算」課程，須同時修習「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」。**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5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(舊規定)
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	專業必修科目		專業選修科目	
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微積分(一)	3	線性代數(一)	3	實變函數論	3
微積分(二)	3	線性代數(二)	3	複變函數論	3
		高等微積分(一)	4	數值方法	3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微分方程	3
		必修共 14 學分		代數(一)	3
				代數(二)	3
				幾何	3
				拓樸學	3
				計算機概論	3
				任選 9 學分	
		完成輔系至少應達 23 學分(含)以上(不含先修科目)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3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